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拍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謝政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邱嘉雄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被繼承人廖蓮香之除戶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被繼承人廖蓮香之完整且正確之繼承系統表（須載明製作人為何人，同時載明係依民法相關繼承規定製作，內容若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）。

三、請提出被繼承人廖蓮香之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四、請陳報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情形（須附被繼承人死亡時最後住所地法院家事庭函，不得以公告查詢結果代替）。

五、請提出對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之催告函及回執（應對各繼承人之戶籍地址送達，並經其簽章附回執正反面影本到院）。

六、釋明請求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1,289,319元如何計算而來？應提出債權明細表，分別列明本金、利息（載明計息期間、利率、金額）、違約金各若干？及各該項目、金額，依據之契約條項款為何？同時依各項目、金額順序檢具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。【1、並應注意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計利息（民法第207條）。2、違約金若可認係損害賠償金額之預定，不得復請求遲延利息（最高法

01 院62台上字1394號判例)。3、信用卡、現金卡債務自1
02 04年9月1日起，週年利率不得逾15%。4、利息、違約金
03 均不得逾本金年息16%（桃院107年訴字1470號民事判決
04 意旨參照）】。

05 七、請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最新第一類不動產（含土地及建
06 物）登記謄本。

07 八、請更正聲明為：相對人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
08 予拍賣。

09 九、請更正附表，並提出完整正確之附表（依如後所示之附
10 表更正）。

11 十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
12 駁回其聲請。

13 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15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18 書 記 官 謝明松